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5:00，会期半天。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 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段先念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2 人，代表股份：5,248,686,65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63.96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3 人，代表股份：4,434,881,23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54.04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49 人，代表股份：813,805,42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9.917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第一、二项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段先念，同意 5,246,409,29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5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77,98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09%；

1.02 候选人王晓雯，同意 5,246,401,68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5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70,37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1%；

1.03 候选人王久玲，同意 5,246,397,78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5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66,47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37%；

（2）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段先念、王晓雯、王久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表决情况

1.21 候选人许刚，同意 5,246,409,27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5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77,96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09%；

1.22 候选人余海龙，同意 5,246,401,68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5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70,37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1%；

1.23 候选人吴安迪，同意 5,246,401,678 票，占有效

表决票数的 99.95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70,36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1%;

1.24 候选人周纪昌，同意 5,245,979,482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4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48,17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12%;

(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许刚、余海龙、吴安迪、周纪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二)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 (1) 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宗坚，同意 5,245,986,98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4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55,67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59%;

2.02 候选人叶向阳，同意 5,245,985,481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4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654,17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49%;

(2) 表决结果：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宗坚、叶向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5,246,339,02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553%；反对 2,199,838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419%；弃权 147,80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007,7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8%；反对 2,199,83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5%；弃权 147,8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7%；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晓敏、李鑫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